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先前未予披露之須予公佈、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若干未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對本集團之記錄作出進一步查詢及審覽後，有關先前未予披露之須予公佈、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中寶集團 – 於有關期間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先前於該等公佈內所披露，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星寶之董事。於該等公佈之後對有關文件及記錄作出進一步之審閱顯示，趙先生亦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期間)及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如虎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期間)之董事。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即有關期間)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北京中寶99%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為北京中寶100%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趙先生將其於北京中寶之99%實益權益轉讓予趙先生全資擁有之iAuto。

故此，北京中寶及其附屬公司乃趙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於有關期間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方面)於有關期間與中寶集團(另一方面)所進行之所有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自刊發該等公佈後，本集團對本集團之記錄作出進一步查詢及審覽，並識別出下文「2.於有關期間未予披露之須予公佈、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之交易為先前本應予以披露但未予披露之須予公佈、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2. 於有關期間未予披露之須予公佈、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2A. 合作協議

2A(1) 廈門二零零八年合作協議

新加坡德國汽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中寶(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訂立合作協議(「廈門二零零八年合作協議」)，據此，新加坡德國汽車將就在中國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向廈門中寶提供(其中包括)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廈門二零零八年合作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截止為期約五年。根據廈門二零零八年合作協議應支付予新加坡德國汽車之諮詢費乃根據廈門中寶所售汽車數量及型號計算。故此，廈門二零零八年合作協議之合約金額於簽訂協議時尚未釐定。

根據廈門二零零八年合作協議所收取之諮詢費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收入，故此，廈門二零零八年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收入，而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

廈門中寶於有關期間為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中寶為趙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廈門中寶於有關期間首日在附屬公司層面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廈門二零零八年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進行廈門二零零八年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直至廈門二零零八年合作協議之屆滿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為止。故此，廈門二零零八年合作協議作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本公司並無作出必要申報、年度審查及披露，故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20.38、20.41、20.46及20.47條之規定。

2A(2) 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

新加坡德國汽車與福州中寶(北京中寶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訂立合作協議(「**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據此，新加坡德國汽車將就在中國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向福州中寶提供(其中包括)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為期約五年。根據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應支付予新加坡德國汽車之諮詢費乃根據福州中寶所售汽車數量及型號計算。故此，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之合約金額於簽訂協議時尚未釐定。新加坡德國汽車與福州中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項下出售每輛汽車應支付之諮詢費金額。

根據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所收取之諮詢費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收入，故此，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收入，而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

福州中寶於有關期間為北京中寶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中寶為趙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州中寶於有關期間首日在附屬公司層面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進行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直至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之屆滿日期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故此，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作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本公司並無作出必要申報、年度審查及披露，故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20.35(2)、20.37、20.38、20.41、20.46及20.47條之規定。

2A(3) 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及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香港德國汽車與泉州福寶(北京中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並與天津天寶(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據此，香港德國汽車將就在中國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向泉州福寶及天津天寶提供(其中包括)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及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各自之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為期約五年。根據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及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應支付予香港德國汽車之諮詢費乃根據泉州福寶及天津天寶分別所售汽車數量及型號計算。故此，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及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之合約金額於簽訂協議時尚未釐定。香港德國汽車與泉州福寶及天津天寶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及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項下出售每輛汽車應支付之諮詢費金額。

根據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及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所收取之諮詢費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收入，故此，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及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收入，而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

泉州福寶於有關期間為北京中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天寶於有關期間為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中寶為趙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泉州福寶及天津天寶各自於有關期間首日在附屬公司層面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及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進行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及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項下之

交易，直至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及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之屆滿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故此，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及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作各自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本公司並無作出必要申報、年度審查及披露，故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20.35(2)、20.37、20.38、20.41、20.46及20.47條之規定。

2A(4) 本集團與中寶集團於廈門二零零八年合作協議、福州二零零六年合作協議、泉州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及天津二零零七年合作協議屆滿後之合作(統稱「未予披露之合作協議」)

於各項未予披露之合作協議屆滿後，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重續未予披露之合作協議之期限，亦無就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提供諮詢服務訂立新協議。於有關期間內及之後，本集團在緊隨各項未予披露之合作協議屆滿後持續就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向中寶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條款與未予披露之合作協議大致相同，惟有關應付諮詢費之條文除外。

本集團因就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提供諮詢服務向中寶集團收取之諮詢費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收入，故此，於緊隨各項未予披露之合作協議屆滿後本集團與中寶集團進行之交易性質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收入，而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

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隨各項未予披露之合作協議屆滿後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止本集團與中寶集團就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提供諮詢服務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為釐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已採用新加坡德國汽車及香港德國汽車於相關未予披露之合作協議截止日期起至有關期間截止期間內向廈門中寶、福州中寶、泉州福寶及天津天寶各自所確認之全年諮詢費收入最高金額。由於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

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就上述交易作出必要公佈或申報，亦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故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20.35(2)、20.37、20.38、20.46及20.47條之規定及二零一四年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20.47、20.51、20.53、20.54及20.55條之規定。

2B.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各年度年初，福州星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福州中寶(北京中寶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各自稱「**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福州之物業。根據租賃協議，福州星寶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於租期內前兩年(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支付之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2百萬元。福州星寶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於餘下租期內(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支付之總金額為每年人民幣9.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2百萬元為每年租金，人民幣5.4百萬元為每年就維護及升級租賃物業至符合豪華汽車服務所需標準而應付之金額。

由於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項租賃協議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各項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項租賃協議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各項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並無遵照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各項租賃協議作出必要申報或公佈，故(i)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規定；及(ii)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規定。

福州中寶於有關期間為北京中寶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中寶為趙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州中寶於有關期間首日在附屬公司層面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各項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項租賃協議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查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就訂立有關租賃協議作出必要申報及公佈，亦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故(i)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20.38、20.46及20.47條之規定；及(ii)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20.47、20.53、20.54及20.55條之規定。

由於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各年租賃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並無作出必要公佈及申報，亦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亦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故(i)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各項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1、20.37、20.38、20.46、20.47、20.49及20.52條之規定；及(ii)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各項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20.34、20.37、20.44、20.47、20.53、20.54及20.55條之規定。

2C. 擔保及抵押

2C(1) – 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擔保及抵押

廈門寶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擔保契據(「**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擔保**」)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簽訂抵押契據(「**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抵押**」)，以將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廈門之房地產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中信銀行**」)，作為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償還中信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前

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抵押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2) – 二零零九年交通銀行抵押

廈門寶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抵押契據(「**二零零九年交通銀行抵押**」)，以將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廈門之房地產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交通銀行**」)，作為償還交通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12百萬元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二零零九年交通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零九年交通銀行抵押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二零零九年交通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3) – 二零零九年中國銀行擔保及抵押

廈門寶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擔保契據(「**二零零九年中國銀行擔保**」)及抵押契據(「**二零零九年中國銀行抵押**」)，以將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之房地產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中國銀行**」)，作為廈門中寶償還中國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二零零九年中國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零九年中國銀行抵押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二零零九年中國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4) – 國際銀行擔保

廈門寶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廈門國際銀行廈門思明支行(「**國際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二零零九年國際銀行擔保**」)，以作為廈門中寶償還國際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6百萬元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前

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國際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零九年國際銀行擔保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國際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5) – 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擔保及抵押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擔保契據(「**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擔保**」)及抵押契據(「**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抵押**」)，以將本集團所擁有之房地產抵押予中國銀行，作為廈門中寶償還中國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抵押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6) – 招商銀行擔保

香港德國汽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招商銀行擔保**」)，以作為天津天寶償還招商銀行授予天津天寶最高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招商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香港德國汽車於招商銀行擔保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招商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7) – 二零一零年平安銀行擔保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平安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二零一零年平安銀行擔保**」)，以作為廈門中寶償還平安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可供提取之貸款(「**二零一零年平安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一零年平安銀行擔保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二零一零年平安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8) – 二零一零年中信銀行擔保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二零一零年中信銀行擔保**」)，以作為廈門中寶償還中信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二零一零年中信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一零年中信銀行擔保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二零一零年中信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9) – 民生銀行擔保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民生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民生銀行擔保**」)，以作為廈門中寶償還民生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6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民生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民生銀行擔保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民生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10) – 二零一一年中國銀行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廈門寶馬訂立擔保契據(「**二零一一年中國銀行擔保**」)及新加坡德國汽車簽訂抵押契據(「**二零一一年中國銀行抵押**」)，以將本集團所擁有位於北京之房地產抵押予中國銀行，作為廈門中寶償還中國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二零一一年中國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及新加坡德國汽車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一年中國銀行抵押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二零一一年中國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11) – 二零一一年交通銀行抵押及抵押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擔保契據(「**二零一一年交通銀行擔保**」)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抵押契據(「**二零一一年交通銀行抵押**」)，以將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廈門之房地產抵押予交通銀行，作為廈門中寶償還交通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18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二零一一年交通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一年交通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一年交通銀行抵押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二零一一年交通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12) – 二零一一年平安銀行擔保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二零一一年平安銀行擔保**」)，以作為廈門中寶償還平安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供提取之貸款(「**二零一一年平安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一年平安銀行擔保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二零一一年平安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13) – 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抵押及抵押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訂立擔保契據(「**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擔保**」)及抵押契據(「**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抵押**」)，以將本集團所擁有之房地產抵押予中信銀行，作為廈門中寶償還中信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抵押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14) – 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擔保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以民生銀行為受益人簽訂擔保契據(「**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擔保**」)，以作為廈門中寶償還民生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擔保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15) – 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擔保及抵押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擔保契據(「**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擔保**」)及抵押契據(「**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抵押**」)，以將本集團所擁有之房地產抵押予中信銀行，作為廈門中寶償還中信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抵押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償還。

2C(16) – 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擔保及抵押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擔保契據(「**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擔保**」)及抵押契據(「**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抵押**」)，以將本集團所擁有之房地產抵押予中國銀行，作為廈門中寶償還中國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抵押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

2C(17) – 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擔保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以民生銀行為受益人簽訂擔保契據(「**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擔保**」)，以作為廈門中寶償還民生銀行授予廈門中寶最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前可供提取之循環信貸(「**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擔保。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擔保項下之責任年期為還債期限屆滿後兩年。

2C(18) – 創業板上市規則就(i)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抵押；及(ii)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抵押之涵義

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i)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抵押；及(ii)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抵押各自構成財務資助。由於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就(i)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抵押；及(ii)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抵押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i)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抵押；及(ii)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抵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各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並無遵照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簽訂(i)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

擔保及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抵押；及(ii)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抵押作出必要申報或公佈，亦無尋求股東批准，故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40條之規定。

廈門中寶於有關期間為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中寶為趙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廈門中寶於有關期間首日附屬公司層面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就(i)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抵押；及(ii)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抵押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i)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抵押；及(ii)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抵押各自構成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間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查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就訂立(i)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零八年中信銀行抵押；及(ii)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二年中信銀行抵押作出必要申報或公佈，亦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亦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故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1、20.35(1)、20.37、20.38、20.46、20.47、20.49及20.52條之規定。

2C(19) – 創業板上市規則就(i)二零零九年交通銀行抵押；(ii)二零零九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零九年中國銀行抵押；(iii)二零零九年國際銀行擔保；(iv)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抵押；(v)招商銀行擔保；(vi)二零一零年平安銀行擔保；(vii)二零一零年中信銀行擔保；(viii)民生銀行擔保；(ix)二零一一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一年中國銀行抵押；(x)二零一一年交通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一年交通銀行抵押；及(xi)二零一一年平安銀行擔保(統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保文件」)之涵義

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保文件構成財務資助。由於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各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保文件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故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簽訂各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保文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各自須遵守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並無遵照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簽訂各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保文件作出必要申報或公佈，亦無尋求股東批准，故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49條之規定。

廈門中寶及天津天寶各自於有關期間為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中寶為趙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廈門中寶及天津天寶各自於有關期間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與各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保文件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各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保文件構成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間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查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就訂立各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保文件作出必要申報或公佈，亦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亦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故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1、20.35(1)、20.37、20.38、20.46、20.47、20.49及20.52條之規定。

2C(20) – 創業板上市規則就(i)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擔保；(ii)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抵押；(iii)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抵押；及(iv)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擔保之涵義

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i)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擔保；(ii)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抵押；(iii)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抵押；及(iv)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擔保各自構成財務資助。由於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就(i)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擔保；(ii)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抵押；(iii)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抵押；及(iv)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擔保各自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適用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簽訂(i)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擔保；(ii)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抵押；(iii)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抵押；及(iv)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各自須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遵照其於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責任，本公司已就(i)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擔保；及(ii)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抵押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公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通函。遵照其於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責任，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抵押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公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通函。遵照其於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責任，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擔保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刊發公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通函。

廈門中寶於有關期間為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中寶為趙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廈門中寶於有關期間首日在附屬公司層面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與(i)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擔保；(ii)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抵押；(iii)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抵押；及(iv)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擔保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i)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擔保；(ii)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抵押；(iii)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抵押；及(iv)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擔保各自構成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間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查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就(i)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擔保；(ii)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抵押；(iii)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抵押；及(iv)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擔保作出必要申報或公佈，亦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亦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故(i)就(a)二零一四年民生銀行擔保及(b)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擔保及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抵押而言，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1、20.35(1)、20.37、20.38、20.46、20.47、20.49及20.52條之規定；及(ii)就(a)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擔保及二零一五年中國銀行抵押及(b)二零一五年民生銀行擔保而言，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20.34、20.37、20.44、20.47、20.53、20.54及20.55條之規定。

2D. 汽車銷售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本集團與中寶集團在銷售進口汽車(「**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方面擁有多年(於有關期間之前、之內及之後)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與中寶集團概無就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原因為該等交易不具獨家性—中寶集團可向本集團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購買汽車、汽車零件及汽車服務，本集團則可向中寶集團以外之任何第三方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乃根據(其中包括)中寶集團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方式專項作出。

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銷售額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收入，故此，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項下之交易性質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收入，而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

北京中寶於有關期間為趙先生之聯繫人。故此，中寶集團於有關期間首日在附屬公司層面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及中寶集團進行之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後一直進行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項下之交易。故此，於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須遵守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本公司並無作出必要申報、年度審查及披露，故就於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而言，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20.38、20.41、20.46及20.47條之規定。

此外，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及中寶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進行之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交易於有關期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年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查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及中寶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作出必要公佈及申報，亦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亦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故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年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項下交易而言，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1、20.35(1)、20.35(2)、20.37、20.38、20.46、20.47、20.49及20.52條之規定。

由於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查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就有關交易作出必要申報或公佈，亦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故(i)就二零一四年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項下交易而言，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0.37、20.38、20.46及20.47條之規定；及(ii)就二

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項下交易而言，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20.47、20.50、20.51、20.53、20.54及20.55條之規定。

2E. 收購福州歐利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廈門中寶(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州星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廈門中寶將出售及福州星寶將收購福州歐利行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收購事項隨後已完成。

由於與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遵照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就簽訂買賣協議作出公佈。

廈門中寶於有關期間為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中寶為趙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廈門中寶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就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作出必要申報或公佈，亦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故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1、20.45、20.47、20.49及20.52條之規定。

3. 未能識別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原因

- a. 本公司獲得初步資料之最早日期致令延後知悉有關期間之潛在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乃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委聘中國律師對北京中寶進行調查所致。
- b.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與中寶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方)保持長期業務往來關係。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趙先生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之董事進而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

據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寶集團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c. 據董事所知，趙先生於成為廈門寶馬之董事前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故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之董事時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所知有限，即使彼已於獲委任為廈門寶馬之董事時獲提供必要資料及培訓。
- d.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未獲提請垂注趙先生於中寶集團持有所有權，故此並不知悉中寶集團因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廈門寶馬之董事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e. 此外，董事知悉有關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完整及準確資料僅可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查閱，且有關資料通常不會對公眾開放。有關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有限資料僅可於二零一四年之後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網站內查閱。於二零一四年之前，若干網站內僅刊載有關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有限資料，但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非由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刊發，對有關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存疑，故此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並未對中寶集團之企業架構作出公開調查。
- f. 董事認為，即使當時對中寶集團之股權架構作出公開調查，於海外司法權區(如就iAuto而言，英屬處理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終股東或董事均非公開調查所能披露之公開資料。
- g. 董事會在通常情況下會使用商業上合理之途徑確認本集團之建議交易方是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然而，鑑於中寶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前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自二零零三年起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倘相關關連人士並未知會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有關關係出現，董事會尚不知悉本集團及中寶集團間之交易已成為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4. 補救措施

董事認為未能上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實屬無心之失。儘管出現違規行為，有關本公佈所述之須予公佈、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資料經已於本公司之年報內予以披露，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年之租賃協議並無於年報內提述。本公司嚴肅對待此事並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委聘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進行全面審查並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且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聘其他專業人士協助進行有關審查；
2.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接受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之培訓，且類似培訓日後將定期開展，惟無論如何於未來24個月內不會少於每12個月兩次；及
3.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專業機構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至少12個月。

5. 提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便於提供，下文簡要闡述本公佈所述之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a) 第19.34條規定待須予公佈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盡快將公佈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
- (b) 第19.40條規定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且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 (c) 第19.49條規定如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必須獲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 (d) 第20.21條規定必須獲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各項向股東提供意見，並須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相關

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 (e) 第20.35(1)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3年，並須訂立書面協議，載列付款之計算基準。
- (f) 第20.35(2)條規定各項關連交易設定最高年度總值。
- (g) 第20.3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h) 第20.38條規定核數師須每年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審查及批准，有關交易乃按相關協議訂立，且並無超逾有關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 (i) 第20.41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訂立之協議涉及持續交易且有關交易隨後無論因何原因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
- (j) 第20.45條規定關連交易之詳情須載錄於上市發行人所刊發之下份年報及賬目內。
- (k) 第20.46條規定發行人如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則須於其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第20.45條規定之資料。
- (l) 第20.47條規定發行人如擬訂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須於有關條款協定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盡快將公佈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
- (m) 第20.4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如擬訂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 (n) 第20.52條規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發行人訂立有關交易時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為便於提供，下文簡要闡述本公佈所述之二零一四年後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a) 第19.34條規定待須予公佈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盡快將公佈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
- (b) 第20.33條規定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協定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就其刊發公佈。
- (c) 第20.34條規定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必須於上市發行人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 (d) 第20.37條規定倘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其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 (e) 第20.4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
- (f) 第20.4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其年報內披露於該財政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g) 第20.50條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3)年，惟特定情況下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則作別論。
- (h) 第2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設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i) 第20.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j) 第20.5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聘核數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k) 第20.5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其年報批量付印前向本交易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中寶」	指	北京中寶卓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州星寶」	指	福州星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乃新加坡德國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加坡德國汽車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歐利行」	指	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中寶」	指	福州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廈門中寶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德國汽車」	指	德國汽車有限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新加坡德國汽車」	指	新加坡德國汽車有限公司(German Automobil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二零一四年後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uto」	指	i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趙先生」	指	趙貴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二零一四年後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四年前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前生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泉州福寶」	指	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廈門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如虎中國」	指	如虎(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津天寶」	指	天津天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乃新加坡德國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加坡德國汽車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寶集團」	指	北京中寶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